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农办通〔2024〕4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双龙街道、松华街道、滇源街道：

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并会签，现将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4〕138号），结合我区实际，将市级下达盘龙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127 万元安排至中所村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庄科桥）项目等 5 个工程类项目及 2024 年产业发展脱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等 4 个非工程类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

单位，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请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

四、请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双龙街道、松华街道、滇源街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达到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立项、实施、验收、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盯紧项目实施进度，10月31日前资金支出进度达83.33%。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及时更新。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街道、村(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告示牌(墙)等形式，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审批程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责任人、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于资金下拨后**7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区委农办。

六、请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双龙街道、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严防滞留、挪用，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通过昆明市盘龙区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至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 2.区级领导签批单
- 3.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 4.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中共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